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萱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42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倘貴校依COVID-19疫情停課標準停課，有關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，仍請持續主動關懷，妥善運用補助學校午餐經費，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9年3月19日桃教體字第109002477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學校若因應疫情停課，有關經濟弱勢學生於該期程內用餐問題，請學校即早規劃因應，啟動關懷機制，妥善運用補助經費，協助學生用餐事宜。
- 三、另與確診個案接觸者，經疫情調查接獲衛生單位居家隔离通知書，請協助於相關規範下，搭配本府居家隔离送餐機制，使經濟弱勢貧困學生用餐無虞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